

# 韶关市教育局文件

韶市教〔2024〕5号

## 关于印发《韶关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十项管理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

现将《韶关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十项管理措施》印发给你们，自2024年春季学期开始实行，请各地各校遵照执行。

各地各校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德体卫艺科反映。

联系人：段志飞，联系电话：6919630

韶关市教育局

2024年1月25日

# 韶关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小学 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十项管理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管理，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针对当前我市研学实践教育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根据《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10项管理措施。

## 一、必须严格明确管理责任

（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必须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辖区内中小学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开展，加强对所属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监管。

（二）学校必须承担起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主体责任，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组成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工作小组，负责研学活动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并明确责任分工，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是直接责任人、相关人员对各自负责的工作事项承担具体责任。

## 二、必须严格坚持自愿参与

（一）中小學生是否参加收费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由学生

及其家长自愿选择，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要求学生参加。老师与学生家长、学生沟通研学事宜必须与学校《致家长一封信》内容一致，不得模糊或偷换概念，不得变相强制、诱导家长和学生参与。

（二）学校必须明确告知全体学生和家长，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办法（修订）》（粤教基〔2018〕28号）、《韶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韶市教〔2022〕15号）要求，综合实践活动包括专题社会实践活动、调查研究、参观学习、研学实践、职业体验等，学生可通过自行参与或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活动获得相应学分。对不参加学校组织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学生，学校要妥善做好安排。

### **三、必须严格执行备案审批**

（一）中小学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必须严格执行申报审批制度，学校要以学期为周期，科学安排研学实践活动学期计划，在开学后一月内，上报属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市属学校向韶关市教育局德体卫艺科报送。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实行单次报备制度，学校须于活动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经相关部门研究并报负责人同意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凡未经属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律不得出行。

（二）学校组织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予备案、禁止出行：

由第三方机构报送资料进行报备的；未提前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报备的；未与承接机构签订协议书或协议书未明确相关安全和责任条款的；未购买出行师生意外保险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不实、敷衍了事的；学校未将研学实践教育活动事宜通过《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提前告知全部学生家长的。

#### **四、必须准确把握教育内容**

（一）学校要充分利用好本土资源，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身心特点，设计成本低、教育价值高的研学实践教育内容，避免增加学生家长不必要的经济负担和学生不必要的课业负担，重点组织学生到市内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国防教育基地、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气象台、科技创新基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非遗场所、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南粤古驿道、体验基本国情和改革开放成就的美丽乡村、特色小镇、自然景区、世界自然遗产地、世界文化遗产地、生态保护区、野生动物保护基地、现代化农业示范基地、农业研究院、农业示范园等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学校可以优先选择国家、省、市和县认定的“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综合实践基地”“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等。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到缺乏教育意义、单纯游玩等场所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二）学校组织开展收费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时，需提供多条线路由学校家委会、家长代表表决确定最终线路。同时，线路选择坚持小学不出市、初中不出省、高中不出国的原则，提倡小学

阶段以县内为主，中学阶段以市内为主。学校要分年级、分学段、分批次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避免采取全校大规模、一次性外出的方式，在韶关市内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原则上小学每次出行学生数不超过 500 人，中学每次出行学生数不超过 1000 人；在韶关市外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每次出行学生数不超过 200 人。

（三）校外兴趣小组、俱乐部活动、技艺比赛等活动以及周末、节假日外出活动，寒暑假的冬（夏）令营、出国游学，生涯规划出行等不属于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 **五、必须严格规范收费管理**

（一）中小学校开展研学实践活动要坚持公开、透明、公益普惠的原则，由学校、承办方和家长委员会三方共同核算出行成本，确定合理价格。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费用由学生家长负担，随行教师费用由学校承担。费用收支情况应在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参与学生的家长公开。学校对经济困难的学生应适当减免研学实践教育活动费用。学校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组织学生参加研学实践教育活动中以任何方式、任何途径牟取任何利益，鼓励通过社会捐赠、公益性活动等形式支持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二）中小学校可按照《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新闻出版署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 号）要求，在组织开展研学

实践教学、课后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时，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费用，根据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收取服务性费用。相关服务由学校之外的机构或个人提供的，学校可代收代付相关费用。结合我市实际，各中小学校在市内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时，每生每天收费标准控制在200元以内；学校如组织开展每生每次收费标准超过1000元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时，需提供说明和经费明细报属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核同意后方可出行。学校组织收费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时，必须同时提供市内免费研学实践教育活动路线，且由学校老师带队，确保学生安全和均可取得学分。

## 六、必须切实加强安全保障

（一）中小学校组织研学实践活动务必要把安全放在首位，强化安全第一责任意识，全面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学校承担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安全主体责任，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是直接责任人。学校要做好行前安全教育工作，通过正规途径为出行师生购买意外险，与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与研学机构或研学基地（营地）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责任。要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应急处突能力。要加强对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涉及的交通、住宿、餐饮等公共经营场所的安全监督，严格使用专业旅游汽车公司专用旅游车辆或专用校车，坚决杜绝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或没有安全运营资质的车辆，坚决杜绝运送学生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发生。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承担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主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督促学校落实安全责任，审核学校报送的报备表等材料。

（二）学校组织开展韶关市外研学实践教育活动，须选用火车或高铁等公共交通方式出行。

## 七、必须严格规范机构遴选

（一）各学校可尝试多样化模式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可以不通过第三方机构参与，直接开展学校和基地（营地）互动的课程实施模式；如果确需第三方承办的，各学校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要求，可采用公开邀请比选或其他方式遴选确定承接机构，必须保证遴选过程的公开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对于报名参加遴选的机构，只要具备相应资质都要允许参与。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承办机构应当具备韶关市《研学旅行服务规范》（DB4402/T1-2023）所规定的行业资质。遴选研学实践承办机构前，学校要通过校园微信公众号及其他多种途径，向社会发布研学实践教育活动需求，让有意向的机构在有效时间内报名参与，公布活动需求的时间不少于20个自然日；遴选前，要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将举办遴选会的时间、地点、参与遴选的机构名称、遴选主要流程等事项告知全体家长和学生。

（二）学校与中选机构签订协议时要明确约定，中选机构不得将研学实践教育活动转包给其他机构承办。各学校不得与资质不符、存在转包、违规、未兑现服务承诺、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信誉差等问题的机构合作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 八、必须严格落实信息公开

(一) 活动前，学校要及时通过家委会、学校微信公众号、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将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承办机构简介、路线详情、收费明细、食宿标准、交通工具、研学课程、文明安全等告知学生及其家长，同时明确学校、家长、学生的责任和权利，由学生家长签署同意书后方可进行，家长签署同意书由学校留存，留存时间不少于1年。

(二) 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后，学校要在5个工作日之内将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详细收支情况（包括收费总额及交通、住宿、餐饮、门票、保险、税金、第三方机构劳务费总额，以及每名学生收费标准和平均每名学生承担的交通、住宿、餐饮、门票、保险、第三方机构劳务费用等）通过班级群、致家长一封信、家委会等方式向学生及其家长公开，确保参与活动的学生及其家长全员知悉。

## 九、必须强化监督检查

韶关市教育局和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大对学校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力度，特别是要重点督查：是否存在私自对接不具备研学资质承办机构的；是否存在不履行申报程序或备案，擅自外出的；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活动时间、地点、外出人员、经费来源或使用标准等审批内容的；是否存在带队教师等工作人员费用在学生研学实践费用中支出的；是否存在学校工作人员在研学承办机构或基地（营地）领取相关费用的；



是否存在安全教育和安全方案流于形式。对于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开展不规范、侵害学生及家长利益的学校及相关责任人，将按照规定严肃查处，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将启动问责、追责程序，依法依规追责，绝不姑息。

#### **十、必须扎实做好反馈总结**

活动中，学校要做好学生参加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相关记录；活动后，学校要及时将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工作计划、工作方案、研学课程内容、照片影像资料、家长反馈资料和对承办机构、研学实践基地（营地）的评价资料等进行归档整理，同时对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情况进行梳理、总结，研学实践结束后一周内将活动总结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韶关市教育局办公室

---